

#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长文旅函〔2022〕8号

##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 关于印发《全市文化旅游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按照《长治市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安发（2021）4号）精神，文化旅游领域市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副市长郜双庆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罗列和市文旅局局长张琼任副组长，主要开展12项共性内容以及文博单位、文旅场所消防安全、旅行社旅游包车、旅游景区特种设备、安全防护设施、游客流量管控等专项治理，主要任务是组织对各县、区文化旅游行业领域“百日攻坚”集中行动进行督查。根据任务分工，我局制定了《全市文化旅游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全市文化旅游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

联系人：原帅

联系电话：6055803 15503558669

电子邮箱：czswhjsck@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全市文化旅游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 集中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全国文化和旅游疫情防控及假日市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按照全市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统一部署，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省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原则，持续深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全面开展文化和旅游行业地毯式、拉网式、滚动式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经营活动，坚决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严查失职渎职，严肃追责问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方位推动文化和

旅游高质量发展，为冬奥会、冬残奥会顺利举办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组织领导

成立文化旅游“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郜双庆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罗 列 市政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张 琼 市文旅局局长

成 员：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文化旅游“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罗列、张琼兼任，负责文化旅游“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组织实施等工作。

## 三、重点内容

### （一）共性内容

1. 严厉打击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

2. 严厉打击新、改、扩建项目未经审查验收擅自组织建设或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3. 严厉打击停产停业整顿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的行为；

4. 严厉打击非法转包、分包及资质挂靠的行为；

5. 严厉打击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

6. 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行为；

7. 严肃整治相关单位为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供电、供水、供气、供应民爆物品的行为；

8. 严肃整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

9. 严肃整治安全生产虚假培训、制售和使用假证、无证上岗的行为；

10. 严肃整治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行为；

11. 严肃整治重大隐患未依法落实“双报告”规定或未按要求定期整改的行为；

12. 严肃查处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 （二）专项内容

1. 文化活动场所。一是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二是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情况；三是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检测记录情况；四是疏散通道、疏散标志设置情况；五是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情况；六是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七是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情况。

2. 旅行社。一是严格落实旅游包车“五不租”制度，租用的旅游车辆具备营运资质；二是与游客签订的旅游合同包含旅游安全内容；三是旅行社和导游了解旅游线路及所到旅游景区的安全注意事项并及时告知游客；四是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并鼓励游客投保人身意外险。

3. A级旅游景区。一是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加强火源管控和可燃物清理，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二是加强对观光车、摆渡车、索道、缆车等设施的隐患排查整治；三是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制定游客流量管控方案，合理疏导流量；四是加强对地质灾害多发地段安全监测和巡查，完善景区内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

4. 文博单位。一是重点整治生产生活用火、电器故障、燃香烧纸、易燃易爆品不安全存放等火灾隐患。二是加强消防、防雷设施设备运行情况排查检测，密切关注和整治周边防火环境。三是排查文物博物馆单位使用燃气场所，重点整治管道严重锈蚀和使用不合格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减压阀等风险隐患。四是规范文物博物馆单位电动车停放、充电等行为，严禁电动自行车、电瓶车、电动平衡车等使用蓄电池的交通工具在文物博物馆单位室内停放、充电，室外停放、充电要与文物建筑、博物馆保持安全距离。

#### **四、方法步骤**

坚持属地为主与行业督导相结合，企业自查自纠与监管部门督查相结合，监督检查与联合执法相结合，攻坚行动与目标责任考核相结合。从即日起至2022年3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动员部署、自查自纠（2022年1月10日前）**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行业领域“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并于1月10日前报市文化旅游“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确定1名干部作为专项行动联络人，联络人有关信息（见附件5）一并报送。各县、区文旅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要迅速开展动员部署，督促企业制定方案，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整改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消除事故隐患，并将自查报告上报属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文旅部门。

##### **（二）全面检查、集中整治（2022年1月—3月底）**

各县、区文旅局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文化经营场所、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文博单位进行全覆盖式排查整治；市文旅局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及指导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各县区检查的文化经营场所、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按照不少于10%的比例进行抽查，并不间断地进行督查。

##### **（三）综合督导，强化落实。（2022年3月31日前）**

市文化旅游“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适时组成督导组，对各县、区文旅部门“百日攻坚”行动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利、进展缓慢、推诿扯皮的情况进行严肃处理。

## 五、保障机制

（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市县区文化旅游“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公布举报电话、邮政信箱，抽调专人负责接收处置受理群众来电、来信；将群众举报的非法生产经营建设、重大事故隐患、瞒报事故等问题，梳理汇总，形成问题线索清单。

（二）及时汇总移交办理。各县区文化旅游“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问题线索清单，隔日向属地相关部门进行交办，并报市文旅局。市文旅部门在收到交办清单后，立即进行核实，如有异议，2日内可以向属地“百日攻坚”办公室反馈；如无异议，要自交办之日起，7日之内向属地“百日攻坚”办公室反馈办理结果，反馈情况要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并签字确认。

（三）加强违法信息公开。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重大事故隐患、瞒报事故等问题清单和查处进展情况进行公开、对办理结果及时公开。其中，办理结果包括：违法性质、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行政处罚、吊销证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提级核查、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党纪政纪处分、刑事责任追究等10项内容。

（四）提级核查加强督导。各县区文化旅游“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交办问题线索未按期办结、“接而不办”、“虚假办结”等要提级核查，从重处理，严肃追责问责。市文化旅游“百日攻坚”办公室坚持“四不两直”，不定期组织督查组对交办问题整改工作进行督查检查，对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各县、区文旅局开展重点督查。

（五）认真总结按时上报。各县、区文旅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要于每周一上午12时前，将上周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文化旅游“百日攻坚”办公室，负面典型案例要及时报送。2022年3月31日前，各县、区文旅局要将专项检查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报送至市文化旅游“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将发现的问题和专项检查清单通报相关职能部门。2022年4月8日前，市文化旅游“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形成专项行动工作报告，报送市“百日攻坚”办公室。

联系人：市文旅局市场管理科 原帅

联系电话：6055803 15503558669

举报电话：12345

邮 箱：czswhjsck@163.com

- 附件：1.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督查检查、群众举报等）  
事项交办（移送）书
2.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统计表
3.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典型案例模板
4. 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
5.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联络人

附件1 文书式样（供参考）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督查检查、群众举报等）

事项交办（移送）书

（煤）移〔2021〕1号

XX市政府：

2021年12月22日，省“百日攻坚”办公室接到（XX单位在督查检查中发现的或群众举报）关于XX煤矿涉嫌瞒报亡人事故，根据《山西省政府安委会〈关于全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将该事项移交（移送）你政府，按照《通知》中明确的“七项措施”，认真核查办理，并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签字确认，请将办理情况于2022年1月11日前反馈我办。如存在未如期办结的、“接而不办”或虚假办结的，我办将提级核查，从严追责问责。

同时，按照“三管三必须”有关规定和《通知》要求，请XX厅对该事项进行挂牌督办，并将督办情况及结果于2022年1月11日前反馈我办。

承办人：XXX

联系方式：XXXXXX

附该事项有关材料：1. XXXXXXXXXXXX；

2. XXXXXXXXXXXX。

省“百日攻坚”办公室（代章）

抄送：XX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由交办部门备案，一份发承办单位，一份发挂牌督办部门。

附件 2

##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单位 项目	检查组	检查 企业	集中行动开展情况				执法情况					处理人员情况 (党记政务处分/ 追究刑事责任)	问责曝光情况	
			严重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案例		重大事故隐患		责令限期 整改企业	行政 罚款	停产 整顿	暂扣吊销 证照	关闭 取缔		曝光 单位	典型案例 (详情另 报)
			排查	查处	排查	整改								
(个)	(家)	(个)	(个)	(项)	(项)	(家)	(万元)	(家)	(个)	(家)	(人)	(家)	(个)	
总计											/			
**县														
**县														
**县														
**县														
……														

注：1. 市级统计数据包含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区），省级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只统计汇总省本级数据。

2. 重大事故隐患明细对照方案中重点行业领域内容填写，非法违法行为对照“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重点内容“严厉打击”事项填写。

## 附件 3

#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 典型案例模板

典型案例的编写应包括标题、关键词、要旨、基本案情、处理结果、案例剖析、整改建议等要件，可参照如下模板：

**【标题】** 格式为“检查主体+违法主体+案”，例如“\*\*县消防救援大队对\*\*\*企业消防检查案”。

**【关键词】** 以 3 到 5 个重要关键词对案例内容进行归纳。

**【要旨】** 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应当符合\*\*\*\*情形。

**【基本案情】** 详细介绍案件事实等基本情况；以及构成重大问题或重大隐患的判定依据等。

**【处理结果】** 包括采取的责令停产整顿、责令限期整改、暂扣吊销证照、关闭取缔、行政处罚、警示约谈、联合惩戒、公开曝光、问责处理、领导干部挂牌督办等相关内容。

**【案例剖析】** 1. 从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方面；2. 从体制机制法制建立完善方面；3. 从存在的主、客观因素方面等。

### **【举一反三工作建议】**

1. \*\*\*\*\*;
2. \*\*\*\*\*。

附件 4

## 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

序号	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名称/非法 业主名称	是否提级 核查	所在地县、乡镇（街道）	企业类别	重大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瞒报事故 明 细	违法 性质	处理措施
1							
2							
3							
4							
5							
6							
7							
8							
9							
.....							



